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 2007-21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8月31日在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2006年2月完成了股权置换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认为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资格和所有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已具备自行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聘任保荐机构如下:

1.保荐机构:海正药业法律意见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设定为50,000万元(其中6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铺底流动资金)。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保荐机构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存续期间: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以及发行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发行的存续期间设定为 5 年。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票面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1.5%,第二年 1.8%,第三年 2.1%,第四年 2.4%,第五年 2.7%。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计息规则: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年利息计算公式:P1 = I × (1 + k)

I: 年支付的利息;

b: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第 i 年的票面利率;

k: 票面利率每年调整一次;

6.还本付息: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年付息。在可转债存续期间,第一次付息日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起至以后每年的当年付息日;若在某一计息年度内发生付息登记日之后,只付在息登记日为止,则应付利息将推迟至下一计息年度内支付;若在某一计息年度内付息登记日之后,只付在息登记日之前的当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转股条款: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其到期日止。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两者较低者之和,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公司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情况,则计算时应同时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回购导致的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根据可转债持有人在前述引起股东权益变化前的权益不变的原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按上述调整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源式:P1 = P0 - D;

送股或增发股本:P1 = P0 / (1 + k);

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P1 = (P0 - D + K) / (1 + n + k)。

其中:D 为每股送股数,K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数,n 为送股率或转增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的每股价格。

因公司合并、清算或股份回购引起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根据可转债持有人在前述引起股东权益变化前的权益不变的原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原每股价格减去 0.01 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 3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 85% 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股东享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的每股市值和股票面值均不低于最近一期转股价格的每股市值和股票面值的一半时,可以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若转股价格修正方案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该类转股申请将被修正后的转股价执行。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转股后的权利: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 时,公司有权停止向股东分配股息,并将上述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若在上述期间内停止发放股息后,尚未转换而产生的股息,其持有者不得参与公司当期股息的分配。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公司可按本可转债最后 5 个工作日报本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 106% (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给持有人。

(2) 提前赎回:在公司可转债期内,若公司股票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 时,公司有权以 103 元/股(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若在上述期间内停止发放股息后,尚未转换而产生的股息,其持有者不得参与公司当期股息的分配。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本次发行所募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出现明显背离,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被视同募集资金用途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时选择回售,回售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上可转债当年利息。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转股不足一股的处理:

转股时不足一股的股份数部分,本公司按转股当日的收盘价折合人民币元,再按 1000 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的按比例折合人民币元,其余由承销团包销。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发行费用:

本公司可转债发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不向股东支付任何费用。

本公司可转债发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 累计发行费用:提高募集资金抗冲销系列药物生产技改项目,本项目报批总投资 10,06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 增加杭州海正药业有限公司用于制剂高技术项目,本项目报批总投资额 42,36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3) ERP 及管控一体化技改项目,本项目报批总投资额 4,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4) 创新募集资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担保条款:

本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由公司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违约金的费用。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及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当出席“浙江海正药业”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可转债利息时,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3)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事件,并立即将情况报告给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其他情形下持有人会议的重大变化:

根据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的召开需满足以下条件:

当出席“浙江海正药业”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可转债利息时,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3)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事件,并立即将情况报告给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其他情形下持有人会议的重大变化:

根据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的召开需满足以下条件:

当出席“浙江海正药业”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可转债利息时,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3)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事件,并立即将情况报告给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其他情形下持有人会议的重大变化:

根据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的召开需满足以下条件:

当出席“浙江海正药业”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可转债利息时,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3)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事件,并立即将情况报告给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其他情形下持有人会议的重大变化:

根据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的召开需满足以下条件:

当出席“浙江海正药业”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可转债利息时,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3)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事件,并立即将情况报告给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其他情形下持有人会议的重大变化:

根据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的召开需满足以下条件:

当出席“浙江海正药业”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可转债利息时,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3)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事件,并立即将情况报告给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其他情形下持有人会议的重大变化:

根据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的召开需满足以下条件:

当出席“浙江海正药业”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可转债利息时,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3)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事件,并立即将情况报告给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其他情形下持有人会议的重大变化:

根据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的召开需满足以下条件:

当出席“浙江海正药业”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可转债利息时,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3)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事件,并立即将情况报告给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其他情形下持有人会议的重大变化:

根据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的召开需满足以下条件:

当出席“浙江海正药业”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可转债利息时,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3)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事件,并立即将情况报告给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其他情形下持有人会议的重大变化:

根据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的召开需满足以下条件:

当出席“浙江海正药业”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可转债利息时,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3)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事件,并立即将情况报告给债券持有人会议: